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於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9,2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375,000港元減少23.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716,2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371,4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91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7.99港元（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9,218	51,375
銷售成本		<u>(70,440)</u>	<u>(76,151)</u>
毛損		(31,222)	(24,776)
其他收益	5	17,482	3,511
其他收入	5	2	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95)	(1,783)
行政開支		(29,610)	(28,363)
財務費用	6	(29,980)	(44,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	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02,813	1,284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35,699	—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13,432	—
撇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42,21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1,899)	—
商譽減值虧損		(3,527)	(274,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459,209	(369,250)
所得稅	8	<u>55,135</u>	<u>13,04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14,344	(356,2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206,249</u>	<u>(21,428)</u>
年度溢利／（虧損）		<u>720,593</u>	<u>(377,63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6,253	(371,458)
非控制性權益		<u>4,340</u>	<u>(6,179)</u>
		<u>720,593</u>	<u>(377,637)</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9	<u>1.27</u>	<u>(8.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9	<u>0.91</u>	<u>(7.9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720,593	(377,63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34)	169
有關年內出售海外營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39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2)</u>	<u>169</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20,551</u>	<u>(377,46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6,211	(371,364)
非控制性權益	<u>4,340</u>	<u>(6,104)</u>
	<u>720,551</u>	<u>(377,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	1,167
無形資產		945	205,789
商譽		–	3,527
		<u>1,800</u>	<u>210,48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	42
應收賬款	11	2,214	3,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5	7,874
可退回稅項		–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6	1,704
		<u>33,195</u>	<u>12,9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7,368
		<u>33,195</u>	<u>120,3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	30,225	42,843
借貸		42,000	20,400
承兌票據		46,693	158,913
可換股票據		–	36,296
衍生金融負債		–	5
應付稅項		16,906	16,888
		<u>135,824</u>	<u>275,34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20,799
		<u>135,824</u>	<u>596,144</u>
流動負債淨額		<u>(102,629)</u>	<u>(475,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829)</u>	<u>(265,32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693,458
遞延稅項		236	55,591
		<u>236</u>	<u>749,049</u>
負債淨額		<u>(101,065)</u>	<u>(1,014,372)</u>
權益			
股本		79,625	2,701
儲備		(180,690)	(1,006,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065)	(1,003,814)
非控制性權益		–	(10,558)
權益總額		<u>(101,065)</u>	<u>(1,014,3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40	669,059	38,714	10,084	52,959	43	(935)	-	(1,673,566)	(902,102)	(3,927)	(906,029)
年度虧損	-	-	-	-	-	-	-	-	(371,458)	(371,458)	(6,179)	(377,6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94	-	-	94	75	1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4	-	(371,458)	(371,364)	(6,104)	(377,468)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477	259,620	-	(2,024)	-	-	-	-	-	258,073	-	258,07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684	12,225	-	-	-	-	-	-	-	12,909	-	12,909
股份配售開支	-	(587)	-	-	-	-	-	-	-	(587)	-	(587)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743)	-	(743)	(527)	(1,2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701	940,317	38,714	8,060	52,959	43	(841)	(743)	(2,045,024)	(1,003,814)	(10,558)	(1,014,372)
年度溢利	-	-	-	-	-	-	-	-	716,253	716,253	4,340	720,59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2)	-	-	(42)	-	(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	-	716,253	716,211	4,340	720,551
於撤銷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8,060)	-	-	-	-	8,060	-	-	-
根據贖回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9,397	39,467	-	-	-	-	-	-	-	48,864	-	48,86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7,527	77,656	-	-	-	-	-	-	-	145,183	-	145,183
公開發售費用	-	(7,509)	-	-	-	-	-	-	-	(7,509)	-	(7,5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	-	6,218	6,2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9,625	1,049,931	38,714	-	52,959	43	(883)	(743)	(1,320,711)	(101,065)	-	(101,065)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之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界定投資實體及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其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報告實體須符合以下情況，方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經已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之各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所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該等修訂亦作出澄清，因更替而產生的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稅之負債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指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之開支或收入金額，但有關金額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予以遞延，原因是價格管制機構在訂立實體就受價格管制之貨品或服務而可以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計入或預期將計入該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收購合營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之商譽)應予採用。倘若現有業務只是由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注入合營業務，則上述規定應適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共同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耗用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案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出現狀況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已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作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 對於失去附屬公司（其並無業務涉及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控制權時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豁免情況。
- 已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乃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對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而言，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乃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對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何時將持作分派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訂明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加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須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須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期限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i) 未能獲得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之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6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Redgate集團(「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無法獲得Redgate集團之賬簿及記錄。

(ii) 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研究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事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委聘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以就有關直接收購Redgate集團之所有股權(「該交易」)及其導致之若干財務事宜之法律影響向本公司提供意見。Redgate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板及戶外廣告位之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除該交易外,本公司亦關注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支付予董事之若干款項(「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決定委聘一名獨立調查會計師自其獲委聘起研究及審閱本公司最近五年之財務事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獨立調查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初步報告,該報告之中心主題為其對監管現金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不充分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洪先生」)之若干款項之初步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獨立調查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報告並得出如下結論：(1)洪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償還7,700,000港元之款項，而其中7,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結欠發行予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賣方之承兌票據（作為該交易之部份代價）之其中一名票據持有人之部份債務；(2)本公司面臨可用資金不足以償付結欠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債務總額111,000,000港元之問題；及(3)洪先生涉嫌於未有支持文件下透過提取現金耗費重大金額約3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該資金詢問洪先生，除提供其結欠本公司33,000,000港元之書面確認外，洪先生並無就其如何從本公司銀行賬戶提取32,000,000港元及其原因作出任何解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獨立調查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交最終報告，確認洪先生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提取之資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獨立調查會計師亦確認，於關鍵時間，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提取任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自洪先生全數收回33,000,000港元之款項。

(iii)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其他指明者除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儘管：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2,629,000港元及101,065,000港元。

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狀況：

1. 外部資金之替代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信貸」，其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陞信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

2. 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借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金額約42,000,000港元之借貸之貸方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財務」）發出一份函件，並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恒盛財務大致同意本公司之建議（惟須經其審核）並與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Profit Eagle Limited（「Profit Eagle」）發出一份函件，並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Profit Eagle大致同意本公司之建議，條件為本公司按總代價1.00港元向Profit Eagle發行及配發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現時正在就於該兩種情況下之建議磋商具體條款。

3.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據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39,218	48,411
電視廣告	—	2,964
	<u>39,218</u>	<u>51,375</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9
已收補償	5,325	—
雜項收入（附註）	12,148	3,502
	<u>17,482</u>	<u>3,511</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2	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與一名前任董事洪榮鋒先生之還款有關之11,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產生之開支計入雜項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3(ii)。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5,365	—
承兌票據應歸利息	9,212	6,350
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	<u>15,403</u>	<u>37,657</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u>29,980</u></u>	<u><u>44,007</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18	6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8,252</u>	<u>8,579</u>
	<u><u>8,970</u></u>	<u><u>9,276</u></u>
僱員人數	<u><u>44</u></u>	<u><u>49</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無形資產攤銷	32,945	35,44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	29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66	6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9)	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1,899	-
商譽減值虧損	3,527	274,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	(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02,813)	(1,284)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35,699)	-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13,432)	-
撤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42,21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70
	<u> </u>	<u> </u>

銷售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32,9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42,000港元)。

8. 所得稅

本集團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6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5,355)</u>	<u>(14,204)</u>
年度稅項抵免	<u>(55,135)</u>	<u>(13,04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16,253</u>	<u>(371,45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65,368</u>	<u>44,574</u>

附註：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有關報告期間之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數目亦已重列，以按追溯基準反映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u>514,344</u>	<u>(356,00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65,368</u>	<u>44,574</u>

附註：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有關報告期間之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數目亦已重列，以按追溯基準反映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額約201,909,000港元及已於上文詳列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6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額約15,450,000港元及已於上文詳列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5港元（經重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有關報告期間之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數目亦已重列，以按追溯基準反映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10.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下列持續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分部。

- (1)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
- (2) 電視廣告：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業務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分部。

- (1) 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的戶外廣告業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未分配負債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提供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		電視廣告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9,218</u>	<u>48,411</u>	<u>-</u>	<u>2,964</u>	<u>39,218</u>	<u>51,375</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4,457)</u>	<u>(5,166)</u>	<u>(202,591)</u>	<u>(313,531)</u>	<u>(207,048)</u>	<u>(318,697)</u>
折舊及攤銷	<u>(5,963)</u>	<u>(8,453)</u>	<u>(27,037)</u>	<u>(27,042)</u>	<u>(33,000)</u>	<u>(35,495)</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9,770)	-	(9,7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71,899)	-	(171,899)	-
—商譽減值虧損	-	-	(3,527)	(274,902)	(3,527)	(274,902)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861</u>	<u>17,066</u>	<u>2,515</u>	<u>204,684</u>	<u>14,376</u>	<u>221,75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495</u>	<u>18,826</u>	<u>20,702</u>	<u>22,559</u>	<u>31,197</u>	<u>41,385</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74</u>	<u>45</u>	<u>-</u>	<u>3</u>	<u>74</u>	<u>48</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39,218	51,375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39,218	51,375
溢利／（虧損）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207,048)	(318,69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159	2
財務費用	(29,980)	(44,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02,813	1,284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35,699	—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13,432	—
撇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42,214)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2,652)	(7,5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9,209	(369,250)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4,376	221,750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
	14,376	221,750
有關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現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107,3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15,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	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49	1,661
綜合總資產	34,995	330,82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31,197	41,385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u>—</u>	<u>—</u>
	31,197	41,385
有關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320,799
有關智能系統(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11,393	11,393
借款	42,000	20,400
承付票據	46,693	158,913
可換股票據	—	729,754
遞延稅項	236	55,5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541</u>	<u>6,958</u>
綜合總負債	<u>136,060</u>	<u>1,345,1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22,360	67,261
撇除分部間收入	<u>—</u>	<u>—</u>
綜合營業額	<u>22,360</u>	<u>67,261</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四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2,214</u>	<u>3,130</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5	—
逾期不足一個月	500	2,3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14	—
逾期超過三個月	<u>565</u>	<u>790</u>
	<u>2,214</u>	<u>3,130</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及(ii)）	191	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01	39,21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i)）	—	2,815
應付購買代價	196	196
預收款項	<u>1,437</u>	<u>—</u>
	<u>30,225</u>	<u>42,843</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
一至三個月	191	596
超過一年	-	19
	<u>191</u>	<u>615</u>

(ii)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30日。

(i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於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其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後終止經營。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訂終止契據時即時完全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edgate集團，代價為600,000港元。出售Redgate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Redgate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應收賬款	31,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6
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1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3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91)
應付稅項	(15,512)
	<hr/>
	(228,989)
非控制性權益	6,218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222,77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2,7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92)
	<hr/>
出售之收益	<u><u>222,979</u></u>

出售Redgate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6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3)
	<hr/>
	<u><u>(17,313)</u></u>

15.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範圍限制－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6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貴集團出售其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出售集團」），其獲分類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計入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約16,730,000港元及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222,97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無法獲得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就誠如下文所載並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獲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

營業額	22,360
銷售成本	<u>(11,180)</u>
毛利	11,180
其他收入	1,10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01)
行政開支	<u>(28,7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95)
所得稅	<u>(35)</u>
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	<u><u>(16,730)</u></u>
下列人士應佔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1,070)
非控制性權益	<u>4,340</u>
	<u><u>(16,730)</u></u>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86)</u>
現金流出淨額	<u><u>(38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	(16,730)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222,979</u>
	<u><u>206,249</u></u>

計入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應收賬款	31,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6
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1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3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91)
應付稅項	(15,512)
	<u>(228,989)</u>
非控制性權益	<u>6,218</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222,77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22,7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92)
	<u>222,979</u>

出售Redgate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6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3)
	<u><u>(17,313)</u></u>

由於缺乏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就計入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出售集團於該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及於儲備錄得之相應變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出售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是否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並無任何吾等可進行以使吾等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有關出售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其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就以上原因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就交易之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出售集團之任何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b) 範圍限制－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鑑於電視廣告業務錄得持續虧損，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根據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進行之評估，商譽減值虧損約3,52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1,899,000港元分別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讓吾等信納 貴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時之所用根據及假設之合理性，亦因此未能信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約3,52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1,899,000港元（包括任何有關稅務影響）是否公平地呈列。任何對商譽及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之調整，將繼而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

(c) 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交易

誠如附註3(b)(ii)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調查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最近五年之財務事務，包括付予股東之款項及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於審核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及調查會計師無法查找下文所載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若干交易之支持文件：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交易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50
借貸	1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798</u>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 貴公司損益表內之交易

千港元

財務費用	694
行政開支	2,814
其他收入	<u>11,040</u>

由於缺乏上述交易之支持文件，吾等未能就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上述交易及引起儲備之變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是否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此外，由於吾等未獲充足文件憑證以核證上述交易之性質，吾等未能就上述交易進行任何實質程序。並無任何吾等可進行以使吾等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與 貴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其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任何可能被發現有

必要就上文所述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就交易之性質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d) 範圍限制－承兌票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持有人已發生變動。吾等未能就承兌票據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原因為吾等未能就審核目的而就承兌票據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並無任何吾等可進行以使吾等信納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約13,43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e) 範圍限制－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缺少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之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就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諾之承擔是否獲適當記錄及入賬及是否遵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並無任何吾等可進行以使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及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f) 範圍限制－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少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之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就報告期後事項是否獲適當記錄及入賬及是否遵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之規定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並無任何吾等可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及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g) 範圍限制－關連方交易

由於缺少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之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就關連方交易披露是否獲適當記錄及入賬及是否遵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交易披露」）之規定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並無任何吾等可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生之關連方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及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h)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i)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31,22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2,629,000港元及101,065,000港元。此外，借貸及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已違約。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i)所述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

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鑑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吾等無法確認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i) 範圍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不發表審核意見，其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內。此外，由於缺少出售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之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獲適當記錄及入賬及是否遵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因此，比較數字或不可比較，而吾等無法獲得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其他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數字之任何有關必要調整將繼而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負債淨額之年初結餘、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年初結餘、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其他事項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1)條（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吾等未能就有關上述項目(a)至(i)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之事項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簿是否已妥善存置。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表現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39,2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1,375,000港元減少約23.7%。於十二個月之營業期間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廣告業務。

本集團已自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06,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與上一相應年度相若，約為1,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83,000港元），乃自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247,000港元至約29,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363,000港元），乃主要因就出售Redgate集團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於上一相應年度作出其他企業交易所致。

出售Redgate集團之溢利已由以下項目作出部分抵銷：

- (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約3,527,000港元及171,899,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媒體合作協議，故自合作協議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 (ii)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實際利息開支約27,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7,000港元）；
- (ii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5,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減值及實際利息乃屬非現金性質，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0.39港元（二零一四年：(7.99)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48,411,000港元減少19.0%至39,218,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整個年度內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並具競爭力，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2,96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審查期延長為於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及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為於經修訂審查期後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展望

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相關進行時間，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2,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475,8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7,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4,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24（二零一四年：0.2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之借貸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46,6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88,6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1,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90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資源」）約7,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4,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可換股工具

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股份所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早贖回前，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3,700,000股股份悉數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餘下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早贖回前，本金額為470,354,044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68,964,601股普通股悉數贖回本金額為689,645,956港元之餘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23.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早贖回前，本金額為8,952,158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21,304,581股普通股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31,752,048港元之餘下Redgate可換股票據3。

資本架構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93,969,182股本公司普通股悉數贖回金額為858,398,003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贖回前，配售可換股債券、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分別為37,000,000港元、689,645,956港元及131,752,048港元。因此，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3,700,000股、68,964,601股及21,304,581股普通股予尚未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持有人。

有關贖回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675,266,9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93,640,55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不少於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27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675,266,925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15港元獲發行。

發行發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被投入以用於 各擬定用途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 之金額
(a) 提早部分結算尚未行使承兌票據	16,000,000 港元	40,000,000 港元
(b) 支付本集團巴士廣告業務之特許費及購買更多電視廣告時間，以透過電視廣告時間擴大本集團之現有廣告業務	約68,300,000 港元	約32,010,000 港元
(c) 償還結欠金融機構之尚未償還債務	約20,400,000 港元	約32,286,000 港元
(d) 為餘下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約5,000,000 港元	-
(e)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5,000,000 港元	約30,40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624,678.4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6,246,7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各集團實體使用之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署終止契據後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建議出售Redgate Ventures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西班牙職業足球聯賽之足球比賽之全球媒體商業廣告業務。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獲信納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倘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潛在賣方須於十四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不作任何扣減）。倘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或其部分代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9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8,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7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亦無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此預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配合其業務之發展及增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陳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於洪榮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如合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洪榮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蘆荻女士及謝遠明先生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或其他海外事務而並無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惟陳川先生（董事會主席）、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或其他海外事務而並無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然而，上述缺席董事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上述會議作為彼等之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蘆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最低規定。

在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每個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蘆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規定。

在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其年報及公佈其年度業績。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時限內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公佈其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其年報及公佈其年度業績分別構成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委聘獨立會計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定期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已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以就提升本公司整體管治及本公司之財務（尤其是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之法例及規例方面）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其內部監控手冊並加強由鉅銘推薦之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鉅銘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及推薦建議。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而本公司董事會獲告知有關上訴根本無價值。上述上訴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概無任何有效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本公司已就該呈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而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與呈請人同意將於屆滿日期前送達令狀。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夏振揚先生及劉勁恒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